

告知书

吕伟仙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：深环（坪山）罚字〔2025〕3 号)，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给你。为依法保障你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如你对本案行政处罚的**法律适用、裁量标准、执法程序**等事项存在疑问，可向本机关咨询或投诉。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7 楼 704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5-89374011，联系人：周征宇。

二、如你不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：

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 个月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**申请地址**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 楼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**电话**：0755-82018000。

三、如你认为执法人员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纪律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等**违法违纪**行为，**能够提供相关线索的**，可以依法向深圳市纪委监委进行举报。深圳市纪委监委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8 号，电话 0755-12388。

